

姑苏区节前专项整治“非法一日游”

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1月24日开始,苏州姑苏区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物价、消防与税务等部门,就“苏州一日游”乱象开展节前专项检查。据悉,这项检查将持续到2月2日,以保证春节期间古城旅游市场有序进行。

在苏州新丝绸之路展示馆,姑苏区执法人员就营业执照、是否侵犯消费者权益、商标与价格、消防、税务等进行了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发现,这里共有18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但在销售区都没有把营业执照进行公示。对此,执法人员要求相关经营者立即整改,必须“亮”证经营。

前段时间,苏州市、姑苏区对“苏州一日游”乱象进行了整治,“非法一日游”得到有效遏制,旅游购物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据悉,针对景区涉嫌违法经营的行为,姑苏区市场监管局已吊销了苏州山塘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区物价局对苏州山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西园风景区名胜区管理处等企业作出了责令整改并分别处以60万元、60万元、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姑苏区还对苏州新丝绸之路展示馆等发布了协查公告,为规范导游活动,姑苏区已在辖区各大景区发布了《关于规范姑苏区范围内导游活动的通告》,要求导游人员不得私自承揽或

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不得无证导游进行导游活动。针对住宿业企业承揽旅行社业务的问题,姑苏区也发放了告知书,明确旅游住宿业企业不得在未办理旅行社证照的情况下承揽旅行社业务,不得在酒店销售任何“一日游”旅游产品,不得放置任何“一日游”宣传品。

姑苏区古保委副主任裴刚表示,下一步,他们将重点从三个方面开展“非法一日游”专项整治:一是针对仍在空对空的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姑苏区将根据其涉嫌从事“非法一日游”等情况分期分批给予依法处理;针对住宿业企业承揽旅行社业务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对依然承揽旅行社业务的住宿业将依法进行查处;对顶风继续开展“非法一日游”的导游和门店(导游旅行社门店)将依法从严查处。二是继续加大对旅游购物店的检查和查处力度,对进店旅游团队进行逐个排查,对旅游购物店进行全面检查;物价部门将对辖区景区的各类价格(包括团队价格)进行全面审核和公示,在此基础上,加大对“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的检查和处罚力度。三是会同高速公路出入口管理办等部门,探索对来苏高速公路京、北、西三个出入口实施旅游大巴日常例行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组团游行为。

(余基)

吴中区市监局绘制新年服务图

日前,吴中区市场监管局举行年度工作会议,全体干部职工和市场监管协管员共350余人在总结2018年工作的同时,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目标,绘制新年路线图。

2018年,吴中区市监系统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助力发展为目标,以保障安全为底线,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深化行政执法,顺利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会上,干部职工和市场监管协管员回顾总结、创新创优,紧扣中心抓经济、凝心聚力,聚民生抓监管,与此同时强调精神补钙、思想提神,全面从严抓党建,取得了显著成效。

吴中区市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罗彬彬指出,新的一年中,要把深化放管服改革、

使市场机制有效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基础工程,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内容,要把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使微观主体有活力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全局上下要进一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突出以“监管提效年”“能力提升年”“特种设备集中整治年”作为引领,做好三个方面工作。扩大商事制度改革效应,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经济平稳运行夯实微观基础,加大竞争执法力度,着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地方经济发展拓展空间,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持续扩大消费提供

保障,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加强和改进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夯实工作基础,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上,吴中区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组组长王鑫,总结讲评了吴中市监局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就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曹怡文同志传达市、区消防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就岁末年初安全监管工作进行部署。大会还宣读了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名单和全员绩效考核优秀等次名单,表彰了一批年度“服务能手”“监管执法标兵”“优秀员工”。

(小刘 永泰)

苏州工业园区节前开展消费安全大检查



春节临近,为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和谐安全的消费环境,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鸡湖商务区分局于近日对湖西区域的欧尚购物中心、W酒店、中国皇冠假日酒店等大型酒店开展了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

执法人员在食品安全方面,主要检查了经营许可证、人员健康证、索证索票和食品操作规范等内容,总体情况良好,个别企业存在从业人员健康证不全,食品添加剂未按“五专”制度管理等问题,现场均已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主要检查企业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应急预案是否制定、特种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电梯三方通话和急停装置工作是否工作正常、使用登记证和安全警示是否张贴到位等。受检单位安全生产总体情况良好,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但有个别企业的使用登记证和“96933”标识“张贴不到位,已当场责令其整改。

该分局将不同条线职能进行融合,实施“一次检查,多项覆盖”,提升了监管效能,也减少了检查对企业经营的干扰;并且将加大检查力度,继续对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佳节。

(肖伟 翁倩)

姑苏区综合整治非机动车停放

日前,由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引入的200名第三方人员,正式进驻平江街道、虎丘街道、沧浪街道、双塔街道、苏锦街道、金门街道、吴门桥街道、火车站地区,主要配合执法人员落实重点区域、重要路段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

据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该区首次大规模引入第三方管理参与城市管理。2018年,姑苏区扎实推进非机动车规范化停放专项整治,统计显示,自整治以来,已教育规范非机动车乱停放40000余起,实施现场处罚1073起,现场拖移2783起,拖移后处理点处罚2399起,全区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取得初步成效。而在一系列成绩的背后,执法部门也面临着挑战,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范围广、工作量大、难度高,其中尤以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为甚,牵涉了大量的执法力量。

为深化姑苏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新年伊始,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就通过政府采购,引入第三方管理企业辅助管理非机动车,从而释放执法力量。后期,将由第三方管理企业及各街道共同对作业情况开展督查、实施考核,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督查结果实施考核奖惩,并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制度,推进辖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化。

(苏监 一得)

苏州市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梯检验到期日期为2018年11月1日,但该公司负责人无法提供这两台电梯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锁定证据;对苏州市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做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提取了

相关证据。因该公司使用超期未检电梯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分局已对此事件立案,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严怡婷 翁倩)

相城市监七分局查处违法使用超期未检电梯案件

日前,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七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66号的万汇大厦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大厦C楼的两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超期未检正在使用,当即查处。

经查,该两台电梯的登记使用单位为

苏州市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梯检验到期日期为2018年11月1日,但该公司负责人无法提供这两台电梯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锁定证据;对苏州市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做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提取了

相关证据。因该公司使用超期未检电梯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分局已对此事件立案,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严怡婷 翁倩)

姑苏区苏锦市监开展春节标准计量器具检查

为确保春节前食品消费的标准计量器具计量准确,营造公正的计量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近期,市场监督管理局苏锦分局对辖区食品经营单位抽取了1家农贸市场、2家超市、4家大中型餐饮、6家羊肉店,共16台电子计价秤进行了专项检查。

本次专项检查一方面主要检查用于食品原料称量和结算的计量(衡器)配置是否符合要求,有无经过强制检定,是否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另一方面使用分局配备的执法用标准砝码对衡器的计量准确性进行检查,检查温度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是否存在计量违法作弊行为。从此次检查的总体情况来看,现场抽查的16台电子秤中9台无强制检定标志,但是均无缺斤短两现象,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已现场开具责令改正书,督促其限期改正。

(苏监 亚四)

昆山周庄市监分局开展节前计量专项检查

最近,昆山市周庄市监分局为维护春节期间市场秩序,营造放心消费的计量市场环境,打击经营单位计量违法行为,认真部署,积极行动,部署开展计量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针对周庄镇地区的农贸市场、大中型商超用于贸易结算与称量的计量器具开展监督检查。一是检查计量器具是否

经过检查合格,有无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计量作弊等违法违法行为;二是检查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并开展相应的计量法律法规宣传;三是开展计量器具使用单位诚信计量承诺。

该分局检查农贸市场2个,大中型以上超市3家,未发现破坏计量器具准确

度与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与此同时积极与市计量所进行沟通联系,及时更新完善了周庄镇农贸市场计量器具的年度检定,并进一步对辖区内2家超市进行了计量器具的检定,有力维护了春节期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谢金基 奚秀)

给电商经营戴上“紧箍咒”

近日,从事微商销售的严女士,在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分局窗口顺利拿到了一张以微商网店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营业执照,这也是我国首部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以来,相城区发出的首张以网店虚拟地址为经营场所的微商营业执照。

201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正式施行,明确将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列为电子商务经营者,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取得行政许可。“以前办理营业执照需要实体的经营场所,我不符合条件就没办

理。”严女士的微商主要销售眼镜和水具,一直以来“无证经营”,让她感觉如履薄冰。“有消费者会质疑你的产品,同时引发同行的不正当竞争,导致销量下降。”在听说可以从当地便民服务中心申请营业执照后,严女士第一时间带着相关材料前往登记办理。

在办理过程中,严女士填写了个体微商承诺书,提交了个体开业登记材料信息,在核准无误、签字确认后,仅用了十几分钟,她就拿到了属于自己的电子商务营业执照。在这份营业执照上,标明了经营者、店名、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内容,“营业执照是对我的监督,也是让我在经营中多了

一份保障。”她随即拍下执照照片,在自己的店铺首页公开了电商营业资质。

据了解,新政实施半个月以来,相城已先后发出5张电商营业执照。“《电子商务法》的实施正当其时,给电商经营戴上了‘紧箍咒’,有助于电商市场的健康长久发展。”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除了营业执照外,《电商法》还在纳税、押金退还、消费者评价等方面明确了处罚力度,这将加大电商违法成本,促使其合法经营,有利于营造安全放心的购物环境,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权益。

(庞冰健 翁倩)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严查商标侵权获企业赠送锦旗

近日,上海一企业将一面印有“秉公执法 企业卫士”的锦旗送至苏州工业园区市管委金鸡湖商务区分局,以感谢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尽职尽责、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此前,该企业举报称,辖区内商家

涉嫌销售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因区市监局接到举报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多起侵权商品。执法人员现场采取强制措施,对涉案商品进行了扣押。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依法维护企业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园区营商环境进一步综合提升。

(徐煜 翁倩)